



严整治 建机制 变“乱点”为“亮点”

集中整治 以促治

公安部门持续整治乱点、热点、难点

□本报通讯员 王恩兴



近年来，公安分局始终坚持“民意导向警务”理念，积极践行“主动警务”战略。将治安乱点整治作为派出所绩效考核的重点，同时完善倒查问责机制，明确乱点整治的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领导和具体民警，对治安乱点整改不到位的，或者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落实责任倒查，保障治安乱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治安乱点分级挂牌

治安乱点如何科学、规范选点？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刑侦大队、指挥中心根据各自专业特点，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和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比对，选出群众反映最强烈、治安问题最突出的治安乱点。2014年，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内梳理出路桥街道石浜区域、商海南街区域、四号桥区域，路南街道石曲、方林、肖谢、上马等靠近四号桥区域，路北街道马铺路西段，桐屿街道立新村区域，金清镇民主街区域7个存在突出治安、消防安全问题的重点地区进行年度挂牌整治。同时，每季度由派出所自行上报，经考核组核查，对每个派出所筛选确定1个治安乱点，实行季度挂牌整治。

针对黄赌毒的危害性和顽固性，公安分局党委多次深入调查研究，倾听基层单位和辖区群众意见，反复召集治安、

法制、督察等部门集体研究，相继出台了《黄赌毒整治“五个一律”》、《管制刀具整治“五个一律”》等制度。自5月

份以来，共打击涉黄赌毒违法犯罪人员125人，收缴管制刀具23把，治安拘留23人次。

黄赌毒治理“零容忍”

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长期治而不绝、打而不灭的重点区域，作为公安分局挂牌督办区域，设立警务室，打好组合拳。

路桥街道的石浜村区域地理位置复杂，涉赌问题严重，整治工作一度陷入整

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困境，群众反映非常强烈。为彻底改变这一局面，自2012年以来，公安分局通过重点区域集中攻坚机制，借力“三改一拆”工作，对该区域内的违法建筑一律予以拆除。

并通过设立警务室，配备专职民警和协警，专门负责该区域的日常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反弹。通过综合整治，2012年、2013年该区域有效治安报警数持续下降。

立足长远 巩固整治成效



为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近段时间，我区公安机关组织民警深入企业、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狠抓消防安全工作。图为路南派出所民警正在一家企业检查灭火器是否过期。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

信心 决心 恒心

峰江派出所“三心”整治后黄村

本报讯（通讯员 蒋友亲）峰江街道后黄村临近温岭市泽国镇，村内道路交通发达，流动人口数量众多，一段时期该村盗窃案件多发、赌博报警频繁，百姓反响较为强烈。峰江派出所牢固树立“民意导向警务”理念，为营造和谐治安环境主动作为，今年第二季度将后黄村列入重点村居开展整治。派出所鼓足信心，下定决心，投入恒心，对该村深入开展整治。

控发案关键在于强防范、普法制。在开展乱点整治行动中，峰江派出所重做舆论宣传文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多角度、全方位开展铁腕治乱点以及防范和法治常识宣传，在村里高密度地悬挂横幅、张贴公告，营造严治乱

点的浓厚氛围，使不法分子从中受到震慑。据了解，整治行动期间，峰江派出所在后黄村悬挂横幅12条，张贴公告15张，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为提高群众的法治和防范意识，峰江派出所还利用上门走访、警民恳谈等方式开展宣传，向群众宣讲防盗抢常识，宣传赌博这一丑恶现象的危害。

群众力量是无穷的。乱点整治中，峰江派出所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参与，通过走访群众或是接受群众举报等形式获取治安信息，对群众举报的线索一一予以查证。4月27日，峰江派出所就根据群众举报在后黄村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破获发生在峰江、路桥等地数起盗窃案件。

不彻底整治不收兵，未取得成效不罢休。乱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峰江派出所下了决心和恒心，专门建立起后黄村治安乱点整治长效机制，所长挂帅，副所长牵头，责任区民警具体落实，对村内及周边村居的重点人员进行排查、梳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坚持打早打小，营造“零容忍”的严打态势。在长效机制建设中，峰江派出所还组建了后黄村治安巡逻队，每天晚上由派出所民警、协警带队开展护村治安巡逻，不让犯罪分子有任何可趁之机，严防盗窃案件发生。

据悉，通过集中整治，后黄村范围内的第二季度有效接警数同比去年下降了46.5%，盗抢案件报警数同比去年下降了47.3%。

多部门联合整治“黄标车”

本报讯（通讯员 叶良兴）7月15日，交警大队联合环保部门在辖区开展执法行动，严查驶入限行区域的拖拉机、摩托车、“黄标车”以及机动车冒黑烟、鸣喇叭等违法行为。当天上午，共处罚驶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25辆次。

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实施黄标车限行的通告》要求，交警大队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在城区主要道路合理布设检查

站点，科学投入执勤警力，有针对性地查处“黄标车”闯禁违法行为。工作中严格执行政府限行通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过渡阶段违反规定在禁行区域内通行的“黄标车”，以劝告、教育为主，不予处罚，引导提前淘汰；超过过渡期再次违反禁行规定的，严格依法处罚。对“黄标车”进入限行区域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整治期间，大队还依托科技手段，每日更新“黄标车”数据，导入现场拦截仪，启用“黄标车”限行抓拍功能，提升“黄标车”交通违法行为精确打击能力，并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机动车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尾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宣传政府对“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等规定，引导、提示有车单位和个人自觉配合禁行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路桥公安
微信公众平台



路桥公安
官方微博